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文件

临人社发〔2022〕3号

## 关于推动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社局、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社部等四部委《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和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4号)精神,切实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更好地发挥其稳就业、保就业的职能功效,我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共就业服务

均等化、多元化、智慧化、精准化、标准化、专业化“六化建设”，全面推动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顺利实施。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考察调研看望基层干部群众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扩容与提质并重、均等与精准并举，持续巩固完善提升“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服务，为减少失业、促进就业提供坚实保障，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全面开展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六化建设”，实现“六大工作目标”，切实推动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有效实施，促进我市城乡居民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六化建设”：均等化建设、多元化建设、智慧化建设、精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专业化建设。

“六大工作目标”：（一）覆盖全员的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制度更加健全，不同区域、不同身份的城乡劳动者享受均等公共就业服务的水平显著提升；（二）服务主体、服务内容、服务手段的多元化发展更加成熟，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效率更高，多层次广覆盖的服务功能体系基本形成；（三）应用大数据、云服务技术的智慧化服务更加高效，“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成为常态；（四）针对重点人

群、重点企业的精准化运作更加高效，“点对点”“一对一”全程就业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五）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程度更加规范，市、县、乡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的公共就业服务视觉识别系统和业务流程规范透明；（六）公共就业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更加强化，从业人员全部实现持证上岗，专业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 三、内容任务

#### （一）拓宽覆盖点面，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

1. 健全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供给机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在劳动者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并以电话、短信等形式反馈办理结果。对处于单位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对处于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由劳动者自主申请办理就业登记。同时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定期联系责任和帮扶责任，及时掌握个人需求、技能状况、就业失业状况、家庭基本情况等，重点提供岗位信息推介、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完善失业动态更新机制，健全登记失业人员数据库，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2. 完善免费招聘匹配服务供给机制。加大招聘信息归集力

度,通过窗口经办、上门服务、电话沟通、网络登记等多种渠道,及时采集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加强与团委、工会、妇联、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拓宽岗位信息获取渠道。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信息发布审查责任,防止虚假信息和违法违规内容,加强对求职者和用人单位信息的保护,保障招聘信息真实、安全、有效,及时剔除过期或失效信息。完善岗位信息免费发布机制。健全线上线下一体的招聘服务体系,打造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招聘结合的服务模式。增设网络招聘专区,通过临汾人才网、政府官网以及官方微博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集中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加密线下常态化招聘会举办频次。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注册地、经营地、用工地免费享受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的服务。建立企业招聘信息定期发布制度,搭建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组织劳务协作,开展劳务对接。广泛开展公共招聘进社区(村)活动,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

**3.优化创业服务供给提升就业带动力。**支持举办“星火项目”等各种类型的创新创业大赛,广泛发掘优秀创业项目,发挥带动辐射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评选市级优秀创业项目 100 个以上,其中推荐申报省级优秀创业项目 10 个以上。推动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双创示范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创业载体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创业平台承载能力。突出省、市级示范载体引领带动作用,每年开展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申报和认定工作,“十四五”期间评选认

定市级创业示范载体 10 个以上,其中推荐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创业示范园基地 1 个以上。

**4. 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的资格核实,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格认定证明。支持各县(市、区)广泛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创业者沙龙等创业活动,所需资金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基层开展创业服务。鼓励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创业服务,实现与公共创业服务优势互补,按规定落实创业服务补贴。

## (二) 整合市场资源,实现就业服务多元化

**5. 夯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力量。**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根据服务对象规模,合理优化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结构和布局,配齐服务人员力量,统筹优化现有综合性服务场所和人力资源市场、创业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专业化服务场所,提供招聘求职、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失业登记、政策补贴、重点群体帮扶等服务。将服务资源、服务力量进一步向基层延伸,依托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健全乡镇(街道)、社区(村)等县以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将就业服务相关事项优先纳入社区工作者工作内容,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就近就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宣传、劳动力调查、岗位推送、业务受理等基本服务,切实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市县两级要结合机构建设、服务成效等情况,每年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星级评定。

**6.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力资源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流程,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分类培育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人才猎头企业。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创新,重点发展猎头服务,完善通过猎头机构开展市场化引才机制。鼓励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探索建立分级评估认定办法及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好产业园区的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围绕制造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专业服务。“十四五”期间,全市力争创建一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7. 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就业服务。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就业服务工作。支持各地组建就业创业服务志愿团队,参与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深入社区(村)、园区、院校、企业等开展政策宣传、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公益性服务。

**8. 加强零工市场建设。**人社部门要将零工(灵活就业)纳入

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根据本地供需结构,因地制宜建设符合当地实际的零工市场,提供专项就业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要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各级政府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安全防范等要求,大力支持零工市场建设,按需提供水电等基础保障。对实际存在,尤其是已形成规模的零工市场,要加以规范和引导,坚决杜绝直接取缔、“一关了之”等一刀切做法。政府支持的零工市场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鼓励零工市场拓宽服务内容,为务工人员提供用工等候、政策咨询、求职信息登记发布、职业介绍、劳动维权帮扶等公益性综合服务。

### (三)创新平台载体,推动就业服务智慧化

**9. 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功能,打造统一的市、县、乡三级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将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全部纳入系统管理,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做到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线上办理“应上尽上”,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解决。

**10. 提升就业服务智慧化功能。**创新智慧化就业服务载体,建立集“内网业务经办、外网公共服务、自助服务管理、移动终端发布”于一体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体系。推动多渠道联网发布,智能推送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和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信息、就业见习、技能培训等服务内容,提升信息覆盖范

围和供需匹配精准度。

**11. 全面推进信息数据共享。**加快应用大数据、云服务技术，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交换共享和动态管理。全面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实行就业创业政策受理、审核、实施一体化办理。推进信息数据向上集中，加强内部、外部数据共享和比对分析，以互联、互通、互动的思路带动业务流程整合，采用大数据的方法和技术，提升智能化服务、监管和决策能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便捷度。

#### (四) 锁定重点群体，确保就业服务精准化

**12. 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精准性。**完善重点群体主动服务机制，实施“一对一”“点对点”和“结对帮扶”举措，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精准扶持和就业服务。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跟踪服务。持续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青年就业见习计划。

**13. 提升有组织劳务输出能力。**充分发挥省外劳务服务站作用，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劳务对接，主动融入沿黄河九省区人力资源流动开发，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持续深入开展“临汾技工”品牌创建行动，进一步加强“一县一品”劳务品牌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育创建认定省、市具有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10 个以上。

**14. 多渠道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依托县域产业经济和乡村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等,积极为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15. 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跟踪帮扶工作。**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进一步健全农村脱贫重点人口检测帮扶机制,强化巩固就业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系统帮扶对象建立长效就业帮扶机制。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项招聘活动,在800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设立就业服务站点或专门服务窗口。完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统筹做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

**16. 提升重点企业就业服务精准性。**健全全市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进一步扩充和完善重点企业清单。设立人社服务专员,进行专人对接定点帮扶,主动在服务大厅、官方微博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公布专员信息。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台账,记录重点企业基本情况、用工状况、缺工信息和对接服务情况。建立帮扶信息反馈机制,定期将帮扶情况填报至“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开展好“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活动,打造临汾人才招聘服务品牌,设立重点企业招聘专区,保障企业用工。对生产经营遇

到困难的企业,要提前介入指导稳岗,同步为被裁减人员提供就业帮扶。

**17.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力度。**强化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现有培训意愿的脱贫人员与失业人员培训全覆盖。按照扩点面、调结构、提档次要求,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围绕提升“持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深化推广“培训+鉴定+就业+服务”模式,积极培育技能型劳动大军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全面推进城乡劳动者技能就业和技能增收。到“十四五”末,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35%以上,中高级以上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80%以上。强化就业导向,加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持续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项培训,帮助劳动者掌握新技术、新装备等实操技能、就业技能。提升培训质量,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领域集中,动态调整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动企业、职业院校加强产教融合、企校合作,共建培训或实训基地,精准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和定岗定向培训,实现培训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提高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18. 建立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进一步建立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健全企业规模裁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提高失业动态监测质量,将我市具有代表性的重点地

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纳入监测系统，准确掌握企业岗位变动情况，增强风险研判预警能力，加强防范和应急处理，全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 （五）规范工作流程，打造就业服务标准化

**19. 规范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机构建设。**落实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相关要求，规范机构名称、机构性质、业务经办流程和经办平台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完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指导性标准，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

**20.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在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行标准化建设，按照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建成以服务提供标准体系为核心，以服务通用基础标准体系和服务保障标准体系为支撑的标准化建设体系。把握公共就业服务公益属性，坚持以人为本，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创新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流程，按照“事项最少、程序最简、效率最高”的改革目标，坚持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细化梳理服务流程，实现“阳光审批”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服务、上门服务、集中服务、代理服务、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

#### （六）加强队伍建设，做到就业服务专业化

**21.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专业服务和管理人员结构，加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

师、创业指导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落实人员编制和工资待遇等激励保障措施。

**22.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人社部门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经办人员业务示范培训和业务轮训,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的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业务示范培训和业务轮训,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参加业务轮训人数不少于应培训人数的80%,并且保证每名工作人员最长培训间隔时间不超过三年。大力推行职业指导、创业指导、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师等相关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团队。支持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或与高校、有关机构联合建立职业指导工作室、创业专家库,为求职和创业者提供专业化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 **四、保障措施**

**23.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就业服务的重要意义,将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作为推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突出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强化就业服务质量评价和成效评估,研究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价。

**24. 加强资金保障。**按照规定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服务力量确有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运用就业补助资金购买基本

公共就业服务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可纳入购买范围的项目主要包括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状况调查及登记、职业指导、劳务输出跟踪服务、招聘服务、创业指导、创业项目征集发布及推介展示等服务事项，市县人社和财政部门可在《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33527-2017)和《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9〕64号)规定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清单，并可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加强绩效执行监控。

**25. 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措施，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及时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泄露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秩序。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

**26.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全媒体平台，宣传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的创新做法和积极成效，推广优秀服务项目、服务者经验事迹，争创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及落实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梳理汇总并报送至市人社局。

联系人：

市人社局 王燕萱 2091705

市发改委 张倩 2091443

市民政局 段晓莉 2099388

市财政局 田峰 2099579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7日印发